



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1 CP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限量分发

CE/07/1.CP/CONF/209/Res.

巴黎，2007年6月21日

原件：法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1号会议厅

2007年6月18--20日

决 议

议程项目 1B: 选举缔约方大会的一名主席、一名或数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决议 1.CP 1B

缔约方大会,

1. 选举南非的 Kader Asmal 教授为缔约方大会主席,
2. 选举克罗地亚的 Nina Obuljen 为缔约方大会报告员,
3. 选举智利、西班牙、印度和突尼斯为缔约方大会副主席。

议程项目 2: 通过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议程

决议 1.CP 2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第 CE/07/1. CP/CONF/209/2 号文件,
2. 通过该文件所列的议程。

议程项目 2: 通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临时议事规则

决议 1.CP 3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CE/07/1. CP/CONF/209/3 号文件所列的临时议事规则,
2. 通过该文件中业经修订的议事规则。

决议 1.CP 3 的附件：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

I、参加会议

第 1 条 主要与会者

- 1.1 教科文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所有缔约方代表均可参加缔约方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的工作，并享有表决权。

第 2 条 观察员

- 2.1 非《公约》缔约方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代表和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团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并应遵守第 9.3 条的规定。
- 2.2 联合国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与教科文组织签订有互派代表协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均可参加《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并应遵守第 9.3 条的规定。
- 2.3 以上第 2.2 条所列之外的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在公约领域有其关注的问题和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均可在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出书面申请后，应大会的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各届会议、某一届会议或某届会议的某次具体会议的工作，但无表决权，并遵守第 9.3 条的规定。

II、大会的工作安排

第 3 条 大会的召集

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例会。大会可以自行决定，也可在有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向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召开特别会议。

第 4 条 临时议程

一次例会的临时议程可以包括：

- a. 《公约》和本议事规则所需解决的任何问题；
- b. 大会上次会议决定列入的任何问题；
- c. 委员会建议的任何问题；
- d. 《公约》缔约方建议的任何问题；
- e. 总干事建议的任何问题。

第 5 条 主席团的选举

大会选出一名主席，一名或数名副主席及一名报告员。

第 6 条 主席的职权

- 6.1 主席除本《规则》其它条款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大会每次全体会议开始与结束、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协议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各项规定的情况下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委托其代表团的另一位成员代其表决。
- 6.2 如果主席在某一次会议期间或其中某一段时间缺席，应由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拥有与主席相同的所有权力和责任。

III、会务处理

第 7 条 会议的公开性

除大会另有决定外，大会所有会议都公开举行。

第 8 条 法定人数

- 8.1 法定人数由第 1 条所述并派代表出席大会的缔约方多数组成。
- 8.2 如未达到法定人数，大会不能做出任何决定。

第 9 条 发言顺序和发言时间限制

- 9.1 主席按照发言者请求发言之先后次序，依次请其发言。
- 9.2 为便于讨论的顺利进行，主席可以限制每个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 9.3 观察员若想在大会上发言，需征得主席的同意。

第 10 条 动 议

- 10.1 在讨论过程中，所有缔约方代表均可提出动议，主席应立即就此作出裁决。
- 10.2 对主席的裁决可以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这种异议付诸表决，除非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之缔约方多数之否决，主席之裁决仍为有效。

第 11 条 程序性动议

- 11.1 在讨论过程中，所有缔约方代表均可建议暂停会议、推迟会议，推迟或结束辩论。
- 11.2 这种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在不违反第 10.1 条规定之情况下，下列各项动议依其排列次序之先后，比会议中任何其他提案或动议享有优先权：
- (a) 暂停会议；
 - (b) 推迟会议；
 - (c) 推迟辩论所议项目；
 - (d) 结束辩论所议项目。

第 12 条 工作语言

- 12.1 大会工作语言为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和俄文。
- 12.2 以其中一种工作语言进行的大会发言应译成其他各种工作语言。
- 12.3 大会发言也可以用工作语言以外的语言进行，但是发言者应自己负责

将发言翻译成其中一种工作语言。

第 13 条 决议和修正案

13.1 第 1 条所述缔约方均可提出决议草案和修正草案；草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大会秘书处，由秘书处通告所有与会者。

13.2 一般情况下，任何没有在合理的范围内提前以大会工作语言分发给所有与会者的决议草案和修正草案，不得进行审议或付诸表决。

第 14 条 表 决

14.1 第 1 条所述各缔约方的代表在大会上均享有一票的表决权。

14.2 根据《公约》第 27.3 (b) 条的规定，各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主管领域行使表决权时，拥有与其参加本《公约》的成员国数目相同的票数。若各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这些组织则不得再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14.3 在不违反第 8.2、21 和 22 条之规定的情况下，决定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多数作出。

14.4 在本《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一词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投弃权票的缔约方被视为未参加投票。

14.5 在主席宣布投票开始后，除了有与正在进行的表决程序有关的动议外，不得打断投票的进行。

14.6 表决以举手的方式进行，但在选举委员会成员时例外。

14.7 对举手表决的结果产生疑问时，会议主席可用唱名方式进行第二次表决。此外，如果在投票开始前有两个以上的代表团要求进行唱名表决，则必须采取唱名表决方式。

14.8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应首先对修正案进行表决。如果对某提案提出了好几项修正案，那么大会应先就主席认为实质内容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而后表决主席认为在该项修正案之后，实质内容与

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如此类推，直至完成对所有修正案的表决。

14.9 若有一项或数项修正案获得了通过，则应对修改后的整个提案进行表决。

14.10 仅对某一提案作增删或部分修改之动议应被视为该提案的修正案。

14.11 在同一问题上有两项或两项以上不属于修正案的提案时，应按其提交的顺序将这些提案付诸表决。

大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对下一项提案进行表决。

VI、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第 15 条 地理分布

15.1 依照教科文组织大会上届会议确定的教科文组织选举组的组成来选举委员会委员，不言而喻，第五选举组由两个分组组成，一个是非洲国家组，另一个是阿拉伯国家组。

15.2 委员会由 24 个缔约国组成，应按照每个选举组缔约国数目的比例在各个选举组之间分配委员会的席位，但必须使六个选举组中的每个选举组至少分得三个席位，最多六个席位。

第 16 条 委员会委员的任期

委员会委员国当选的任期为四年。但是，在第一次选举中当选的半数委员国任期为两年。这些国家在第一次选举时通过抽签方式指定。在充分考虑到轮换原则的情况下，大会每两年进行一次对半数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除下列情况外，委员会委员不得连选连任：

- i) 如果某一地区组提出“等额候选人名单”；
- ii) 如果在第一次选举后，某一成员国只行使了一个两年的任期；
- iii) 如果某一选举组的缔约国数低于第 15.2 条所规定的席位最低数。

第 17 条 向委员会提交候选国资格

- 17.1 秘书处应在大会开幕前至少三个月询问各缔约国是否有意参加委员会选举。如果有此意愿，有关缔约国则须在大会开幕前至少六周向秘书处提交其候选申请。
- 17.2 秘书处应在大会开幕前至少四周向所有缔约方分发临时候选国名单，并指出各候选国所属的选举组以及各选举组所需填补的席位数目。

第 18 条 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 18.1 委员会委员的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是，如果有关选举组的候选国数目恰好等于或少于该选举组所需填补的席位数目，则应直接宣布有关候选国当选，无需采用表决的方式。
- 18.2 投票前，主席在各与会代表中指派两位监票员；主席向两位监票员出示候选国名单并宣布将要填补的席位数目。
- 18.3 秘书处为每个代表团准备一个没有任何外部标记的信封及分别涉及每个选举组的不同选票。每个选举组的选票上列有该选举组的所有候选缔约国名单。
- 18.4 各缔约方代表投票时应在其赞成的候选国国名上画圈。
- 18.5 两位监票员收集各代表团的所有选票，并在主席监督下计票。
- 18.6 如信封中没有选票，则被认为是弃权。
- 18.7 圈的国名数超过了应填补席位数目选票或未标明投票者意图的选票，均被视为无效票。
- 18.8 计票按选举组分别进行。监票员逐个打开信封，并将选票按其所属选举组分类。各候选缔约国所获票数应填入为选举而准备的名单上。
- 18.9 主席在应填补的席位数目范围内，宣布得票最多的候选国当选。如果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候选国获得相同票数，并因此而造成有关候选国的数目仍多于应填补的席位数目，则需要在获得相同票数的候选国中进

行第二轮无记名投票。如果在第二轮无记名投票中，仍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候选国获得相同票数，则由主席通过抽签方式来指定当选的候选国。

18.10 计票结束后，主席宣布各选举组的选举结果。

V、会议秘书处

第 19 条 秘书处

19.1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参加大会工作，但无表决权。他可以随时就正在讨论的任何问题向大会发表口头或书面声明。

19.2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中指派一人担当大会秘书，并指派其他一些官员共同组成大会秘书处。

19.3 秘书处负责在大会届会开幕前至少三十天用六种工作语言接收、翻译并分发所有正式文件。秘书处确保辩论的口译，并完成大会工作顺利进行所需要的其他各项任务。

VI、《议事规则》的通过和修正

第 20 条 通过

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代表的简单多数在全体会议上作出决定，通过《议事规则》。

第 21 条 修正

大会可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在全体会议上作出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

第 22 条 暂停实施

大会可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暂停实施《议事规则》中的某一条款，但援引《公约》规定的条款除外。

议程项目 4：缔约方大会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决议 1.CP 4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第 CE/07/1.CP/CONF/209/4 号文件,
2. 决定每两年在六月份左右召开大会例会,
3. 决定据此于 2009 年 6 月召开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例会。

议程项目 5A：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席位在各选举组之间的分配

决议 1.CP 5A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第 CE/07/1.CP/CONF/209/5A 号文件,
2. 认为在选举委员会委员时，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按照每个选举组缔约国数目的比例在各个选举组之间分配委员会的席位，但必须使六个选举组中的每个选举组至少分得 3 个席位，最多六个席位，
3. 决定在本届会议选举委员会成员时，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15(2)条所述特定情况，按达成的下述特别协定在各选举组之间分配 24 个席位：
第 I 组 (7)；第 II 组 (4)；第 III 组 (4)；第 IV 组 (2)；第 V(a)组(5)；第 V(b)组 (2)，但必须在下届缔约方大会时，将第 I 组的一个席位转给第 IV 组，第 V(a)组的一个席位转给第 V(b)组。

第 V(b)组: 阿曼
突尼斯

议程项目 5C: 抽签确定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十二个任期为两年的委员国

决议 1 CP 5C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第 CE/07/1.CP/CONF/209/5C 号文件,
2. 忆及《公约》第 23.1 条和《议事规则》第 16 条，
3. 决定依据地理分布原则抽签确定政府间委员会 12 个任期为两年的委员国，即第 I 组 4 名委员；第 II 组 2 名委员；第 III 组 2 名委员；第 IV 组 1 名委员；第 V(a)组 2 名委员；第 V(b) 组 1 名委员。

抽签确定了以下国家：

第 I 组: 奥地利
加拿大
芬兰
法国

第 II 组: 阿尔巴尼亚
斯洛文尼亚

第 III 组: 巴西
危地马拉

第 IV 组: 中国

第 V(a)组: 布基纳法索

马里

第 V(b)组： 突尼斯

议程项目 6：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决议 1.CP 6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公约》得以迅速批准说明国际社会对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重视，
2. 考虑到尽早落实《公约》，有效地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十分重要，
3. 决定政府间委员会一般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还决定，出于会议开幕考虑，自 2007 年 12 月 10 日起在加拿大渥太华召开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4. 要求委员会着手拟定《公约》第 22.4 (c) 条和第 23.6 (b) 条所述的行动指示，同时根据第 1.CP 7 号决议，应特别对《公约》第 7、8 条和第 11 至 17 条及第 18 条的规定给予优先关注，并向第二届例会提交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供审议和批准。

议程项目 7：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运作和管理

决议 1.CP 7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第 CE/07/1.CP/CONF/209/7 号文件，
2. 考虑到尽早在国际、地区和国家一级落实《公约》，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十分重要，
3. 忆及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是《公约》缔约方支持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减轻贫困而开展合作，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方面，推动形成富有活力的文化部门的重要手段，
4. 决定《公约》第 18 条规定之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应按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6 条规定设立的特别帐户进行管理，
- 4bis. 批准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5. 请政府间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3.6 (f) 条，向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例会提交关于按第 18.4 条规定使用基金资金的指导方针草案，说明其优先事项和执行方式，请大会批准，
6. 要求政府间委员会考虑在缔约方大会上所开展的讨论情况。